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重大傷病處理辦法

94.08.制定
97.08.第一次修訂
99.09.第二次修訂
100.08.第三次修訂
110.05.第四次修訂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挽救寶貴生命的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依各團隊組成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主旨：

鑒於學生在校發生重大傷病時能有基本檢傷救護，並做好有效及時之處理，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三、依據：

- 1、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2、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民國101年7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0139456300號辦理。
- 4、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重大傷病處置辦法協商會議結論。

四、實施內容：

- 1、調查並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網，以利事故發生時，聯絡家屬處理。
- 2、調查學生健康狀況，建立學生特殊疾病檔案，分發給予各班導師、體育老師、教官等，以便於課堂時間多加留意。
- 3、當學生有意外發生時，由本校護理師依其醫護知能做初步判斷：
 - (1)、狀況輕微，由護理師直接在健康中心處理。
 - (2)、須進一步由醫生診療者（如內科、外傷等），通知家長或學校護送人員，帶往就醫。
 - (3)、危及生命，如開放性骨折、急性氣喘、持續癲癇、心律不整、須CPR急救情況者，由護理師及導師或學務處創新人力隨同救護車送醫院急診室，並通知該生家屬及導師，且隨時回報學生狀況至學務處。
- 4、學生發生重大傷病處理流程（如圖一）
- 5、學生發生重大傷病時由護理師處理，如護理師請假或外送學生至醫院時，其健康中心職務代理順序：a、第2位護理師 b、衛生組長 c、護理老師。
- 6、學生重大傷病發生須送醫時，由下列人員依序負責送醫：

國中部	高中部
1. 護理師(當2位護理師均在校時) 2. 學務創新人力 3. 導師 4. 衛生組長 5. 生教組長	1. 護理師(當2位護理師均在校時) 2. 學務創新人力 3. 導師 4. 衛生組長 5. 生輔組長

7、如教師送醫時，所餘課務由教務處指派代課。

8、送醫相關費用，如計程車費用請檢據收據由健康中心代為申請，並優先由仁愛基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學校業務費支付。。

四、工作編組：

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全盤事項
副主任委員	秘書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全盤事項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督導 2、回報校長室
安全組	生輔組長	1、維護校園安全秩序 2、回報校長室 3、聯絡家長及導師 4、外送學生
安全組	生教組長	1、維護校園安全秩序 2、回報校長室 3、聯絡家長及導師 4、外送學生
事務組	總務處	緊急送醫相關費用支付
救護組	衛生組長	1、代理護理師職務 2、外送學生 3、聯絡家長及導師
	護理師	1、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及建立特殊疾病調查表 2、初步及簡易治療 3、緊急送醫 4、回報學生狀況 5、健康中心急救設備之請購 6、小組成員基本救命術之訓練 7、聯絡家長及導師
	學務處創新人力	外送學生
	導師	1、聯絡家長 2、維持班級秩序 3、外送學生
	健教老師 護理教師	1、學生護理常識教授 2 小組成員基本救命術之訓練 2、代理護理師職務 3、外送學生(導師及家長不在時)
聯絡組	體育組長	1、代理護理師職務 2、聯絡家長及導師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